**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部署，更好地动员、引导和组织仪器仪表领域相关资源，形成推动我国仪器仪表科学普及活动的中坚力量，探索长效推进我国公众对仪器仪表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广泛作用和深刻科学内涵的认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等科普相关法规要求，本学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服务与管理。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组织和管理的一个科普组织机构，是本学会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示范性科普服务平台，是本学会普及仪器仪表学科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及科学家精神、帮助提升国民科学素养的重要载体。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义务**

第四条　符合以下基本设立条件的仪器仪表领域产、学、研、用单位均可自愿申请或经推荐申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具体条件如下：

1.具有面向公众和社会组织公益性开放本单位科技资源的热情和意愿；

2. 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创作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及活动经费：有3名及以上从事科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需具备从事相关科普活动组织、教育培训等工作能力；有与申报主题相关的仪器仪表硬件和设施等；有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仪器仪表科学普及、教育培训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

3. 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无不正当经营，无违章违规现象，将仪器仪表科学普及相关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议事日程；

第五条　结合本学会对科普工作的要求，成为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后，应以本学会科普基地名义承担科普活动、科普创作、及科普人才培养等相关义务，具体如下：

1.有明确的仪器仪表科普主题：积极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普及仪器仪表科技知识，助力提升公众对仪器仪表相关科技及其作用的认知和相关的科学素养；

2.遵守科普活动公益性原则：学会科普基地是公益科普活动场所，以本学会科普基地的名义开展的各项活动均为非盈利公益活动，不得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积极开展科普活动：每年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基地”的名义积极开展与本科普基地科普主题相关的科普活动至少3次，其中包括2次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的活动；活动内容需在学会及相关科普平台发布；

4.积极开展科普创作：组织与各自科普基地科普主题相关的10篇及以上科普创作提交本学会及其科普工作相关平台发布，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5.积极开展科普人才培养和推荐：以学会科普基地的名义至少组建一支与各自科普基地主题相关的科普志愿者团队，并组织和指导该团队开展科普创作、策划组织科普基地活动；

6.科普活动形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及面向公众开放参观、科普研学等；科普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图书、科普图文、科普视频、科普文章等；

7.合作推进：在科普基地授牌有效期间，学会科普基地可与本学会共同开展与各自科普主题相关的科普人才培养、科普培训及科普人才推荐等工作，以拓展仪器仪表学科领域科普队伍。

**第三章　推荐、申报、评审**

　　第六条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单位、本学会理事所在单位、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及本学会单位会员具有优先申请资格。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学会单位会员、地方仪器仪表学会等相关单位均可向本学会推荐。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

　　2.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的材料；

　　3.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材料或照片；

　　4.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会将授权本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征集到的候选名单进行评审和认定，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九条　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授予“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匾牌，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科普基地”有效期到期后可向本学会申请延期。本学会秘书处及其科普工作委员会将在学会理事会的监督和领导下，负责依据本条例，开展到期科普基地复评复审工作。经考核后，复审达标的科普基地可继续被认定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学会将取消科普基地认定：

　　1.未履行向公众服务、开放科普资源功能，且连续两年没有开展任何科普活动的；

　　2.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拒不整改的；

　　3.经考核不符合科普基地命名条件的；

4.有违法行为的；

5.需取消科普基地的其他原因。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二条　本学会及其科普工作委员会将积极组织科普教育基地优先参与本学会有关科普项目申报、科普创作宣传和推荐、科普人才培训、科普基地间经验交流及合作等各项科普工作，帮助科普基地提升科普能力，助推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

第十三条 在本学会科普基地授权有效期内，科普基地所在单位可免交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单位会员会费。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领导及成员将享有优先获得本学会科技志愿者、科普专家、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等荣誉资格及相关科普工作推荐和推优机会。

1. 本学会积极为科普基地搭建平台，对接中国科协等部门相关科普资源信息通道，对接全国性媒体宣传推广科普基地科普创作及相关科普信息。指导和联合科普基地共同参与开展“全国科普日”等重点科普活动；助力提升科普基地的活动质量与社会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所有。